

国家“十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陈大康◎注评

短篇小说

中国古典文学精品选注汇评文库

徐中玉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十五』重点出版规划项目

徐中玉 主编

中国古典文学精品选注汇评文库

短篇小說

陈大康◎注评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短篇小说/陈大康注评.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1

(中国古典文学精品选注汇评文库/徐中玉主编)

ISBN 7-218-04204-X

I. 短… II. 陈… III. ①短篇小说-注释-中国-古代②短篇小说-文学评论-中国-古代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7725 号

选题策划	何祖敏
责任编辑	杨小虹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封面设计	乔 莼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二三二工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2.375
插 页	1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204-X/I·590
定 价	3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言

“小说”这一称谓出现得很早，两千多年前《庄子·外物》篇中就有“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之语，但这里的“小说”只是与“大达”对举的琐屑之谈。东汉时，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称“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他又引孔子的话作阐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间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同时代的桓谭在《新论》中则解释道：“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喻，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他们之所以用“小”字而名之，且又将小说家置于九流十家之末，无非是因为其性质为“小道”、“小知”，其来源是“街谈巷语”，其内容芜杂琐碎，其形式又是“丛残小语”。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小说长期地不得与诗文等文学体裁并列，而且其概念虽然不断地有所变化，但却始终较为混乱。各种野史杂说、志林丛谈或小品随笔，全都可称为“小说”，与我们今日的理解有很大的不同。无怪乎直到明代，胡应麟仍在感叹说：“最易混淆者，小说也。”明末时开始有人为小说正名并作了些理论上的探讨，可是直到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问世，古代小说的发展脉络才第一次被清晰地勾勒。

古代小说在成为独立的文学样式之前，曾有一个长时期的酝酿准备过程。远古神话、历史传说以及先秦典籍对人物言行的记述等都对小说的形成有直接的启发和影响。我国小说的正式诞生



是在魏晋南北朝，其作品按内容可分为谈鬼神怪异的志怪小说与记录人物逸闻琐事的志人小说。当时战乱不断，政治黑暗，宗教迷信思想最易盛行。志怪小说的出现正与弥漫于社会的张皇鬼神、称道灵异的气氛相适应，其代表作是干宝的《搜神记》，他在序言中所说的“以发明神道之不诬”，也很典型地显示了“志怪”作家的创作动机，不过这类作品中也确有一些内容曲折地反映了广大民众的思想和愿望。这时的志人小说以刘义庆的《世说新语》最为著名，它主要是描写魏晋风度，并按内容分为德行、言语、政事等三十六门。鲁迅曾称赞该书“记言则玄远冷俊，记行则高简瑰奇”，而能将记言与记行作有机的结合，也是这部作品的重要的艺术特色。上述两类作品的内容明显不同，但在艺术上却有些共同之处。如篇幅都相当短小，写人状物的语言十分简练，但由于常能捕捉富有特征意义的细节作刻画，人物性格与精神面貌的表现都较鲜明突出。不过，魏晋南北朝毕竟是小说发展的初始阶段，因此作品形态难免多为粗陈梗概。而尤应注意的是，那些作家或意在自神其教，或实录名士言动，他们基本上都不是在有意创作小说。

小说在唐代叫传奇，这是略带贬义的称谓，可是后来它渐渐受人重视，一些知名人士也参与了传奇的创作。这时的作家注重文采与意想，又常是动辄数千言，其叙事委婉曲折，对人物性格的刻画更细腻、更鲜明也更具有典型意义，特别是中唐时，作品骤然增多，对现实生活的反映成了创作的重点。不仅像歌颂坚贞不渝的爱情、谴责封建礼教与门阀制度对妇女迫害的《霍小玉传》、《莺莺传》等在直接描写现实生活，而且即使是谈神说怪的作品也往往具有社会现实的内容。如《枕中记》与《南柯太守传》揭露了封建社会官场的险恶和争权夺利互相倾轧的丑态，神怪色彩甚浓的爱情小说《柳毅传》也充满着人间社会的清新气



息。这一批作品的出现揭开了我国现实主义小说创作的序幕，标志着我国小说的发展已渐趋成熟，而体制简短却有长篇小说规模的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小说形式，也是从唐传奇开始的。唐传奇的勃兴并不是偶然的现象，它是在魏晋小说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的结果，也是唐代社会经济繁荣发达的产物。同时，中唐新乐府运动提倡的现实主义精神、古文运动对文体的解放等也都对它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正因为如此，唐代的作家才能“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从而开创了中国小说史上自觉创作的时代。

到了宋时，文言小说数量虽不少，但面目却与唐传奇大不相同。除了张实的《流红记》等少数作品外，大部分正如鲁迅所言，其“为志怪，既平实而乏文采，其传奇，又多托往事而避近闻，拟古且远不逮，更无独创之可言矣”。再加上宋时由于理学盛行，小说中说教的意味也很浓。明代也有不少人在写文言小说，比较著名的有瞿佑的《剪灯新话》与李昌祺的《剪灯余话》等作，但其思想性与艺术性都未能超越唐传奇中那些较优秀的作品，直到清初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问世，文言小说创作才出现了一个新的高潮。

《聊斋志异》内收文言短篇小说四百九十一篇，其中以描写青年男女摆脱封建礼教束缚与克服种种阻碍，大胆地按照自己的意愿追求幸福的爱情故事最为引人注目。作品集的另一重要主题是抨击科举制度，此外还有些故事或批判现实政治的腐败黑暗，或歌颂被压迫人民的反抗斗争，这类作品也多具有较高的思想、艺术价值。蒲松龄善于以传奇法志怪，书中的花妖狐魅颇通人情，读去竟不觉其为异类，那一幅幅幽冥世界的图画，又直与人间社会相仿。作者出色地运用了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通过人鬼相杂，幽明相间的生活画面，深刻地反映了现



实生活中的矛盾，同时也写出了作者自己的爱和恨。

文言小说创作在《聊斋志异》后渐趋衰落，而起步相对较迟的通俗小说在明清两代却逐渐壮大起来。通俗小说的起源要远溯到唐代，那时已出现了被称为“说话”，即以当时流行的口语讲故事的社会娱乐活动。宋时“说话”大为盛行，是开封、杭州等城市的“瓦肆”中演出的一种重要伎艺。不过，那时的通俗小说主要以口头讲说的形式出现，而供说书人演出所用的底本则称为话本。宋代的“说话”分为四类，虽然不同记载的分类各有差异，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小说与讲史是其中最重要的两家。这里所谓的“小说”，是指主要反映市民生活的短篇小说。中国文学史上真正的“市民文学”可以说是从这时开始的。通俗小说这一新兴文学样式在宋代的兴盛还另有重要的意义，那就是它改变了古代文学发展过程中书面创作与口头语言越来越脱节的局面。

话本属于书面创作，但它的传播却主要靠讲唱，即诉诸欣赏者的听觉，而且话本记录的只是一些故事梗概，还需要说书人在演出时敷演增饰加以丰富。然而，明清两代极重要的一种文学体裁，即专供案头阅读的通俗小说正是在话本所提供的创作基础上产生与发展的。问世于元末明初的《三国演义》与《水浒传》是供案头阅读的通俗小说的开山之作，罗贯中与施耐庵都是在有关话本、戏曲与民间传说的基础上，参考了相应的正史材料，并结合他们丰富的生活积累，写出了这两部不朽的巨著。明代绝大部分的通俗小说的创作都沿用这样的编创手法。而随着创作的发展，作家们独立创作的意识逐渐增强，最后到了清中叶，终于出现了以《红楼梦》为代表的，十分成熟的文人独立创作的长篇通俗小说。

明清通俗小说有上千部，短篇小说集则有七十种左右。它们



集中地出现在明末清初这一历史阶段，其中最杰出的代表作则是冯梦龙的“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与凌濛初的“二拍”（《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这些作品中的大部分是对宋元话本的改写或作者根据自己的生活感受，将野史笔记中的一些简略记载组合或敷演成曲折生动的故事，但其中也确有少量作品是作者直接概括提炼生活素材而创作的。从编创手法的演变来看，明清通俗小说曾有一个从改编逐渐过渡到独立创作的历程，而最早的一批文人独立创作的作品，正是出现在明末的短篇小说集中。在这以后，文人独创作品的篇幅逐渐变长，清初出现了大批中篇小说，而到了清中叶，文人独创的长篇小说则成批地问世。因此，尽管短篇小说集在明清通俗小说的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并不高，但它们在编创手法演变的过程中却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明末清初的短篇小说一般被称为拟话本，所谓“拟”者，既是指内容，即以反映社会现实，特别是市民生活为主，同时也是针对形式上对宋元话本的模仿而言，如篇首有入话或头回，篇中多征引诗词等。这种形式特征上的模仿在“三言”、“二拍”中表现得尤为典型，而随着作家们独创意识的增加，它又逐渐蜕变淡化，在入清后的相当多的作品中已是依稀难辨，不过在习惯上它们仍被归于拟话本。因此，明末清初的短篇小说在明清通俗小说发展史上实际上处于这样的地位：它是继承话本反映社会现实的传统，但又逐渐摆脱其形式束缚，从以改写以显示创作技巧到完全独创的一种过渡形式。它是对宋元话本在更高层次上的回归，同时又是整个通俗小说独创时代到来的预前准备。清初以后，短篇小说创作开始衰落，甚至是消失得无影无踪，直到百余年后的晚清，短篇小说才重新开始出现。不过，那时的作品已不能再称为拟话本，而且严格地说，它们已不再属于古代小说的范畴。



本书是中国古代短篇小说的一个选本，共收录作品四十六篇，包括文言小说、通俗小说两类，而选录的标准，则是作品本身的文学价值以及作品在短篇小说创作发展过程中的地位。编选时所依据的底本已在各作品篇尾注明，同时也参考了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等单位出版的各种相应的校勘本，谨借此机会表示感谢。选注中的不妥、错误之处，还望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作者

2002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	---

文 言 小 说

干 宝

三王墓	3
韩凭妻	5
紫玉	6

刘义庆

过江诸人	10
周处	11
王子猷居山阴	12
王蓝田性急	13

李朝威

柳毅传	15
-----------	----

蒋 防

霍小玉传	29
------------	----



沈既济

枕中记	40
-----------	----

李公佐

南柯太守传	46
-------------	----

元稹

莺莺传	58
-----------	----

薛调

无双传	71
-----------	----

乐史

绿珠传	80
-----------	----

张齐贤

白万州遇剑客	88
--------------	----

张实

流红记	93
-----------	----

秦醇

谭意歌传	99
------------	----

洪迈

太原意娘	110
------------	-----

周密

放翁钟情前室	114
--------------	-----

瞿佑

翠翠传	117
-----------	-----

李昌祺

芙蓉屏记	127
------------	-----

马中锡

中山狼传	135
------------	-----

**宋懋澄**

负情依传	144
------------	-----

蒲松龄

青凤	153
婴宁	160
罗刹海市	171
席方平	180

通俗小说

冯梦龙

蒋兴哥重会珍珠衫	191
玉堂春落难逢夫	233
乔太守乱点鸳鸯谱	280
施润泽滩阙遇友	308

凌濛初

转运汉遇巧洞庭红 波斯胡指破鼋龙壳	335
满少卿饥附饱飏 焦文姬生仇死报	362
同窗友认假作真 女秀才移花接木	387

周清源

巧妓佐夫成名	422
--------------	-----

天然痴叟

贪婪汉六院卖风流	443
----------------	-----

西湖渔隐主人

花二娘巧智认情郎	476
----------------	-----

**陆人龙**

悍妇计去孀姑 孝子生还老母 502

东鲁古狂生

等不得重新羞墓 穷不了连掇巍科 524

酌元亭主人

走安南玉马换猩绒 542

李 渔

谭楚玉戏里传情 刘藐姑曲终死节 573

生我楼 605

艾衲居士

首阳山叔齐变节 627

钝 庵

曹十三草鼠金章 李十万恩山义海 643

笔炼阁主人

吉家姑捣鬼感亲兄 庆藩子失王得生父 661

心远主人

黑心街小戏财神 691

文言小說



干宝

干宝(286?—336),东晋史学家,小说家。字令升,新蔡(今河南省新蔡县)人。曾官始安太守、散骑常侍。著有《晋纪》二十三卷,有“良史”之称。又著有小说集《搜神记》,自序中言其创作目的为“亦足以明神道之不诬也”。原书本为三十卷,今惟存明胡应麟辑本二十卷。

三 王 墓

楚干将、莫邪为楚王作剑^①,三年乃成。王怒,欲杀之。剑有雌雄。其妻重身当产^②。夫语妻曰:“吾为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往必杀我。汝若生子是男,大,^③告之曰:‘出户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在其背。’”于是即将雌剑往见楚王。王大怒,使相之^④:“剑有二,一雄一雌。雌来雄不来。”王怒,即杀之。

莫邪子名赤,比^⑤后壮,乃问其母曰:“吾父所在?”母曰:“汝父为楚王作剑,三年乃成,王怒,杀之。去时嘱我:‘语汝子:出户望南山,松生石上,剑在其背。’”于是子出户南望,不见有山,但睹堂前松柱下石低之上^⑥。即以斧破其背,得剑,日夜思欲报楚王^⑦。

王梦见一儿眉间广尺^⑧,言欲报仇。王即购之千金^⑨。儿闻之亡去,入山行歌^⑩。客有逢者,谓:“子年少,何哭之甚悲耶?”曰:“吾干将、莫邪子也,楚



王杀吾父，吾欲报之。”客曰：“闻王购子头千金，将子头与剑来，为子报之。”儿曰：“幸甚！”即自刎，两手捧头及剑奉之，立僵^①。客曰：“不负子也。”于是尸乃仆^②。

客持头往见楚王，王大喜。客曰：“此乃勇士头也，当于汤镬^③煮之。”王如其言煮头，三日三夕不烂。头踔^④出汤中，踔目^⑤大怒。客曰：“此儿头不烂，愿王自往临视之，是必烂也。”王即临之。客以剑拟^⑥王，王头随堕汤中，客亦自拟己头，头复堕汤中。三首俱烂，不可识别，乃分其汤肉葬之，故通名“三王墓”。今在汝南北宜春^⑦县界。（据四库全书本《搜神记》）

注释

①干将、莫邪：铸剑者夫妻两人的名字。 ②重身当产：怀孕临产。 ③大：长大，成年。 ④使相之：派人察看宝剑。 ⑤比：等到。

⑥石低之上：“低”疑为“砥”字之误，石砥为柱下基石。“之上”疑为衍文。 ⑦报楚王：报楚王杀父之仇。 ⑧眉间广尺：两眉之间约有一尺宽。 ⑨购之千金：悬千金重赏捉拿他。 ⑩行歌：边行走边吟唱。 ⑪立僵：尸体站立不倒。僵，僵硬。 ⑫仆：向前跌倒。 ⑬汤镬（huò 获）：无足的大鼎，古时煮人的刑具。 ⑭踔（chuō 戳）：跳跃。 ⑮踔（zhì 至）目：疑为“瞋目”，睁圆眼睛。 ⑯拟：揣度、估量。这里是准确估量并砍杀的意思。 ⑰北宜春：故城在今河南省汝南县西南六十里处。

说明

本篇选自《搜神记》卷十一。这则故事又见于《列异传》